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目前与相关关联方业务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分包、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8,000.00	0.00	2,587.81

注1、上述预计交易金额为预测，能否按照预计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最终交

易金额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接受劳务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分包	2,587.81	--	2.80%	--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 2、2021 年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少，故未进行与其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额达到上会标准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金额 2,108.00 万元，其他自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上会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8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5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295 万元，净资产 36,69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9,697 万元，净利润 1,278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绪平先生通过诸城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故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接受劳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经双方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六、审议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